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以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

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职业准则，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振华（签字）： _____

曾剑秋（签字）： _____

黄澄清（签字）： _____

俞明轩（签字）： _____

王 建（签字）： _____

2022年4月22日